**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參選人應繳文件清單**

（本頁請置於所有資料第1頁）

校長參選人姓名：

※應繳資料如下，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Ｖ」記號；下列（九）至（十二）等項目，如有資料，請一併檢附：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被推薦人」資料表（正本）。

□(二)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正本）

□(三)連署人任現職證明（正本）(得為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書，且均須加註為該校校長或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編制內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且其開立日期應在109年3月1日以後始為有效）：　　件。

□(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件。

□(五)大專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件。

□(六)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件。

□(七)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所定**教師年資**證明正本或影本（專任教師之聘書或專任教師服務證明，如為影本，請被推薦人簽名確認與正本相符）：　 件。

□(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證明（須載有兼任主管職務年資起迄）或**曾（現）任校長**證明正本或影本（如為影本，請被推薦人簽名確認與正本相符）：　　件。

□(九)符合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2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證明影本：　　件。

□(十)符合**其他法定資格**證明（如為影本，請被推薦人簽名確認與正本相符）：　　件。

□(十一)獎勵及榮譽事項證明文件影本：　　件。

□(十二)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格之資料：　　件。

資料名稱:

中華民國109年6月　 日